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妍潔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3034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6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已解除電腦管制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黃月娟

110.09.03 (三)

黃鈴雅

9/9

理事長 葉多芳
2021.09.09

主旨：函轉本府110年8月24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08912號公告更正
本府109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90169104號公告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8月31日府環水字第110021632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淑文)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沛欣
電話：03-3386021分機1326
電子信箱：001035@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16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00216326_ATTACH1.pdf、

376430306I_1100216326_ATTACH2.pdf、376430306I_110021632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24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08912號公告更
正本府109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90169104號公告1份，
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行政程序
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秘
書處(請張貼公告)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
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08912號

附件：本府109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90169104號原公告、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9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90169104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10年7月26日蘆地登字第1100008857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661地號等1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修正為「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661地號等14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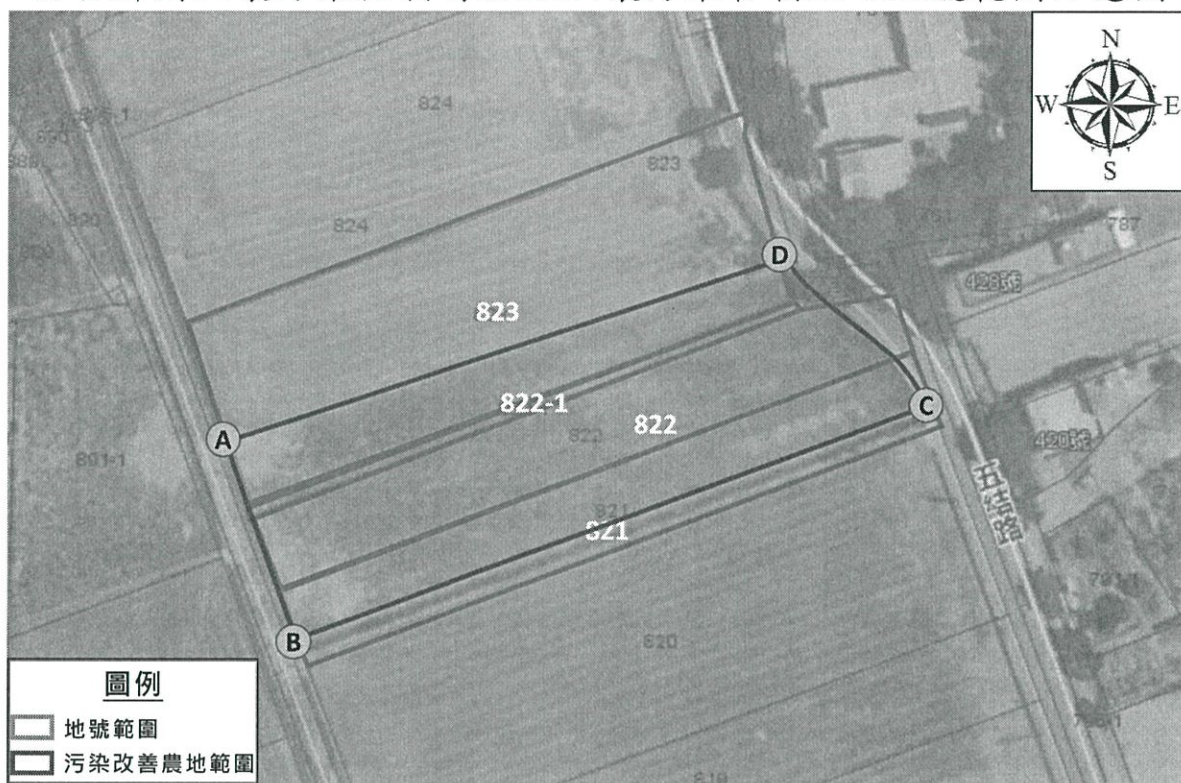
二、原公告事項：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21、822...等13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修正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21、822、823(部分坵塊)...等14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 三、場址地籍套繪圖：「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21(面積687平方公尺)、822(1,968平方公尺)地號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修正為：「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21(面積1,101平方公尺)、822(面積1,070平方公尺)、823(部分坵塊)(面積484平方公尺)地號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
- 四、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21、822、823(部分坵塊)地號/D282
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



	A	B	C	D
TWD97-X	272200	272209	272296	272278
TWD97-Y	2769144	2769118	2769149	2769170

公告地號	公告列管面積 (平方公尺)	已解列面積 (平方公尺)	本次解列面積 (平方公尺)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21 地號	1,101	0	1,101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22 地號	1,070	0	1,070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23(部分坵塊)地號	484	0	484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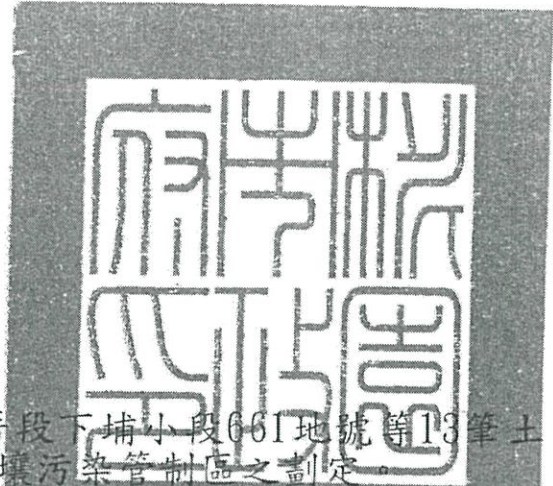
1. 此解列坵塊以該場址代碼利用粗體及底線說明。
2.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3.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822-1 地號屬水利用地，因此不屬於公告列管農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169104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661地號等1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7-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2)監督及驗證工作」驗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2號公告、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4號公告、104年12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40323074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8年11月4日、109年4月28日、109年4月29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661、821、822、824(部分坵塊)、943(部分坵塊)、1007-1(部分坵塊)、埔心段埔心小段1605(部分坵塊)、1626(部分坵塊)、1627(部分坵塊)、1631、1635(部分坵塊)、1807(部分坵塊)、1869-1(部分坵塊)地號等13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鄭文燦